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7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